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 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宇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对广宇集团《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招商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

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广宇集团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，财务部、内部审计部等部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交流；查阅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会议记录、内部审计报告、监事会报告，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；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、认真的核查。

二、广宇集团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公司内部控制环境

广宇集团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确保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结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，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相关职权及相互关系，明确了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及与三会的关系。公司科学合理地确定了部门内各岗位的职责及权限，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，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，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

广宇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在2009年制订了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；及时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在集团范围内发布了《广

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工作指引》，加强制度的学习；向公司各部门、各子公司转发了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》，明确及强调了对外财务资助的条件与履行程序，并制定了《对外财务资助制度》。同时，在财务管理和生产经营方面，公司也都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制度，并日趋完善。另外，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，公司还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。这些制度、规则和控制程序适合广宇集团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风险。

（三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

为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，公司设立了两个监督机构：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，开展内部审计工作。公司在上市前就已制定了《内部审计制度》，并于2009年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内部审计指引”）要求进行了修订，审计部根据上述交易所和公司的规定开展各项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职能。

（四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

因制度有其局限性和时效性，并且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受外界因素影响比较大，原有控制环节可能会出现不适合或达不到预定控制目标的情况，公司承诺将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，使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、稳定性等方面更适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，并提出了具体的改进措施。

三、招商证券的核查意见

通过对广宇集团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，招商证券认为：广宇集团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公司《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保荐代表人：沈卫华、康剑雄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 1 月 28 日